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7-029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公司将所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了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朗光电”）。在本次资产出售前，公司与雅视科技之间进行了资产整合，具体为：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262,901,561.43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当时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100%股权事宜，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公司对共计262,901,561.43元负债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46,136,826.04元、应收账款95,321,834.06元，合计价值141,458,660.10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债权121,442,901.33元。

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租赁费为41.5万元/月。

####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21日，雅视科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雅视科

技的股东变更为华朗光电，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林萌先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雅视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雅视科技仍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所发生的固定资产租赁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租赁费为关联交易金额。

3、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时间	预计交易金额
与关联方的固定资产租赁	雅视科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与雅视科技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期间已产生固定资产租赁费用 150.78 万元人民币。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期间，雅视科技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了日常商品采购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金额 819,549.07 元人民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82235L
- 3、法定代表人：詹炎勋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 6、设立时间：2004 年 8 月 5 日
- 7、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 A 区 10 栋三楼
- 8、经营范围：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触摸屏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触摸屏、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经营进出口业务。
- 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26,841,966.46 元，负债总额为 569,081,996.34 元，应收款项总额为 297,532,554.46 元，净资产为 254,456,001.18 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94,954,768.88 元，营业利润为 -171,757,131.98 元，净利润为-142,738,895.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395,041.41 元。

### （二）雅视科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林萌先生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在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雅视科技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雅视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雅视科技租赁公司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2017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执行，价格公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进行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雅视科技就固定资产租赁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0.78 万元。

此外，雅视科技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了日常商品采购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2.73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原全资子公司产生的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

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